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自然资源局（项目业主名称）高州市新垌镇高良小学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（二期）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（中介服务名称）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自然资源局、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站前路2号、联系电话：6660703、联系人：张相金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新垌镇高良小学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（二期）第三方监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测绘或勘察乙级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高州市新垌镇高良小学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（二期）需要第三方监测服务，对已建好的地质灾害工程进行监测检查是否位移和沉降。 2. 服务类型：为监测、服务要求：对设计监测点进行监测完成监测时提交成果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签订合同时间起为

	和方式	准、地点：高州市新垌镇高良小学和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、方式：以签订合同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高州市新垌镇高良小学和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财政审核金额约 4.49 万元，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